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赵锐勇、祝政、吴建刚、李峰、刘波：

2023 年 9 月 14 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涉嫌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称，2018 年，时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祝政与陆亚娟签署《借条》，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不可撤销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2018 年 2 月，陆亚娟向祝政转入 970 万元后祝政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剩余部分未归还。2023 年 8 月陆亚娟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祝政偿还借款本金 250 万元、利息 257.18 万元及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公司对祝政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对外披露。上述担保事项涉诉后，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峰、时任总经理刘波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知悉相关情况，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第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

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赵锐勇、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祝政、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建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规定,时任董事长李峰、时任总经理刘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相应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赵锐勇、祝政、吴建刚、李峰、刘波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的学习,增强其规范运作和勤勉尽责意识,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